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105號

原　　告　順成展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永豐

訴訟代理人　孟欣達律師

被　　告　豐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清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協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民事訴訟，除有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兩造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簽立之和解協議書第3條「甲方公司（即豐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帳上資產（附件2。協議書簽訂前立和解書人全體須確認無誤），乙方（張清淼）應全部無償返還丙方（順成展業股份有限公司）或丙方指定之人」之約定，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

移轉登記予原告等語，是原告係依據兩造間契約法律關係對被告請求。經查附表編號1所示不動產雖在本院轄區，惟依上開和解協議書第11條後段約定「若有爭議，立和解書人全體均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故兩造已合意關於該和解協議書之涉訟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

附表

編號	種類	財產種類及數量
1	房地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
		同上段000建號建物，門牌號碼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弄00號
2	房地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
		同上段0000建號建物，門牌號碼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
3	土地	○○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地號